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臺北市大同區第 14 屆調解委員聘任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95 年 7 月 31 日

北市同調字第 0953153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 4 年。連任續聘時亦同。……」第 35 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於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各區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後，由區長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本府同意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該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由區長聘任之。……各區調解委員之聘任，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遴選作業要點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應由區長報請本府同意備查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

二、訴願人原係本市大同區第 13 屆調解委員會補聘委員，任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大同

區公所因該區第 13 屆調解委員之任期將屆，乃以 95 年 3 月 20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0546400

號公告遴選該區第 14 屆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案經本

市大同區公所彙整參加遴選人員之基本資料後，計有 30 名（含訴願人）符合資格，該所遂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0471400 號函檢送前開人員基本資料予本府民政局

，再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6 日府民三字第 09578128401 號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查並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

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查後，本府乃以 95 年 7 月 28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531982700 號函轉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5 年 7 月 25 日士院鎮文字第 0950100

904 號函檢送經該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並遴選之調解委員名單予本市大同區公所，該所遂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153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

主旨：臺端參加本區第 14 屆調解委員遴選未獲聘任，特函告知，並申謝忱。……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531982700 號函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5 日士院鎮文字第 0950100904 號函辦理。」訴願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5

日士院鎮文字第 0950100904 號函、本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531982700 號函及

本

市大同區公所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1531900 號函，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由本府民政

局提起訴願，經該局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532142100 號函就訴願人不服本市大同區公所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1531900 號函部分移由本府受理，訴願人於

8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9 月 1 日、6 日、11 日、12 日、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

大

同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市大同區公所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同調字第 09531531900 號函係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95 年 7 月 25 日士院鎮文字第 0950100904 號函檢送經該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共

同審查並遴選之調解委員名單，轉知訴願人該區第 14 屆調解委員遴選結果，該函屬觀念
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
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